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6F

聯絡人：邱淨蓮

電話：(02)2577-8806#738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電技字第105000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105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訊息，敬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應屆畢業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凡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。申請時間為106年1月3日起至106年2月23日止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下載「檢具證明表單」張貼證明文件。

(二)「檢具證明表單」郵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。

二、為獎勵具備專業資訊能力之優秀學生，得獎名單將於106年4月6日於本會網頁公告並委由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
三、活動辦法請於網站下載([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](http://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))若需進一步了解申請辦法，亦可洽各區推廣中心。

(一)北區推廣中心：(02) 2577-8806。

(二)中區推廣中心：(04) 2238-6572。

國立宜蘭大學



(三)南區推廣中心：(07) 311-9568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05/11/15  
08:47:44

裝



訂

線



便簽 民國105年11月17日  
於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擬：

- 一、為「105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」，已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擬加會電資院，請惠轉知貴屬同學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(順會) 電機資訊學院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辦事員林欣瑩

105/11/17 10:05:56

黃裕盛

105/11/17 14:15:03

黃裕盛

105/11/17 14:26:24代

擬請本院所屬學系，協助轉學生週知。

契約助教吳靜茹

105/11/18 13:58:42



裝  
訂  
線

#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升個人能力，投入產業後能有效的協助企業發展，故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特定名額將保留予身心障礙、偏鄉弱勢及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期望能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並慰勉其積極上進之精神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(民國 106 年畢業者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
- 一、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智育成績(學期總成績)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，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。
- 三、申請 TQC 項目者，一般證照：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；輸入類：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、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、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。

## 參、申請期間：

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
## 肆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下載「檢具證明表單」，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 1. 104 學年度(全學年度)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【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】
  2. 如勾選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急難變故

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同學請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表單中。

二、選擇所屬區域：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地理區域劃分：

北區：新竹（含）以北及宜蘭、花蓮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。

中區：苗栗（含）以南至嘉義（含）之間等地區。

南區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及澎湖等地區。

三、105 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（申請文件不需由學校統一寄出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）。信封請註明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，寄發地址如下：

（北區）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（中區）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

（南區）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

四、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『報名資料』正確且完整後，才可列印寄發。報名表經列印後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，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伍、得獎名單公告

各獎項將於 106 年 4 月 6 日於網頁公告。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。

陸、申請項目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（各申請細項請參閱活動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，公告期間為 105/1/1 ~ 105/12/31）

1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。

▸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
▸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
2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
▸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
3.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。

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4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。
    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 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 5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    - ▶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  6.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）獎學金。
    - ▶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  - ▶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  7.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助理規劃師、資料分析師、應用師）獎學金。
    - ▶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
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總獎學金總名額預計頒發 200 名(含獎助名額)，發放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## 柒、評比標準：

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。

### 一、人員別及規劃師、顧問師等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」、「ITE 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」、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）」。
2. 評比時以該人員別「應考科目成績加總」為標準。
3. 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會認證公告中（公告期間：105/1/1 ~ 105/12/31）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，若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。

二、單科及助理規劃師、資料分析師、應用師等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TQC+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」、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助理規劃師、資料分析師、應用師）」。
2. 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。成績相同時，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前，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二、得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活動宣傳，如拍攝考試心得影片等，於相關公益或推廣活動及之刊物、文宣、手冊、網站或其他媒介上使用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。
- 四、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。
- 五、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，同時申請多項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、成績不合標準、重複申請項目、未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
- 七、各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獎學金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- 九、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活動官網：  
<http://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>。